

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

地下一層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100005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520-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185號同意函.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185號函(詳如附件)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旨基金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111年7月1日。
- 三、旨揭基金級別係以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且基金銷售應符合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原則。
- 四、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五、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22/05/30 16:00:5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信託契約核定本)(111UL03178_1_20122759101.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發行R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14日元投信字第20220401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旨揭基金級別係以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且基金銷售應符合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原則。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2/05/20
14:19:1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